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建議供股事項 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有關供股事項、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執行理事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授出清洗豁免。

背景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供股事項、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供股事項、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並由 13 名合共持有 20,186,453 股股份（相當於 14 名出席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 20,263,647 股股份中以面值計佔約 99.6% 權益）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案。一名持有共 77,194 股股份（相當於 14 名出席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合共 20,263,647 股股份中以面值計佔約 0.4% 權益）之獨立股東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於 2-8-2002 刊登的內容。